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通过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追加授信额度 2 亿元，追加后总授信额度 9 亿元。

以上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三年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此外，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授信额度内办理 3000 万元商票保贴融资业务。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